

遷入同意書

茲同意

君等共

人，將戶籍遷入本

☐眷村（名稱）：

☐工廠（名稱）：

☐機關（名稱）：房舍，

☐公司（名稱）：

☐寺廟（名稱）：

☐學校（名稱）：

門牌地址為：

桃園市復興區 里 鄰 街（路） 段 巷 弄 號

樓之

此 致

桃園市復興區戶政事務所

負 責 人：
或 管 理 人：

簽章

機 關

身 分 證 字 號：

印 信

戶 籍 地 址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說明：一、依據內政部 103.10.28 日台內戶字號第 1031250792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表格係遷入眷村、公司、工廠、宿舍、寺廟、學校、機關專用。